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241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六十九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3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3
(六)「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3
(七)其他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承認案	4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4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5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5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5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5
(五)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討論案	6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討論案	6
(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討論案	6
四、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案	7
五、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7
六、臨時動議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誠信經營守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修訂後「誠信經營守則」全文	16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19
六、修訂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全文	25
七、「道德行為準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29
八、修訂後「道德行為準則」全文	32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34
十、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5
十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6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48
※完整財務報告，請進入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內之『財務報告書』，並輸入查詢條件	
十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59
十三、「章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60

十四、修訂後「章程」全文	64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68
十六、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71
十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74
十八、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全文	77
十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78
二十、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	85
二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90
二十二、修訂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全文	93
二十三、「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96
二十四、修訂後「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全文	99
二十五、「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102
二十六、修訂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全文	104
二十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106
二十八、修訂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全文	107
二十九、新任董事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109

肆、附錄

一、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111
二、修訂前「公司章程」全文	114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8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	118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報告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七、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承認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五、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討論案。
-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討論案。
- 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討論案。

選舉事項：

- 改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案。

其他議案：

-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臨時動議

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新台幣 4,275,253,334 元，經第 3 屆第 6 次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108 年 3 月 7 日第 12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503,034,142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1,252,334 元。
- (三) 除董監酬勞發放現金外，本次員工酬勞發放現金新台幣 223,034,146 元及依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日前一日的收盤價 68 元計算，發行新股 4,117,647 股計新台幣 279,999,996 元，並俟主管機關核准員工酬勞無償配發新股申報生效後，依規定發放。
- (四)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 嗣後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08 年度損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

-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經本公司一〇八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
- (二) 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第 33 頁附件三～八。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九。

六、「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十。

七、其他報告事項

無。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第 12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 (二) 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08 年 3 月 7 日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陳晉昌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 (三)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58 頁附件十一。
- (四) 謹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 3,590,710,608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9,071,06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244,100,897 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864,819,916 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 6,852,358,566 元，擬配發 2,766,857,979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8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9 頁附件十二。
- (三) 有關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細則，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 (四) 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率或配息配股總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謹提請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新修訂公司法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 (二) 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0～63 頁附件十三。
- (三) 修訂後「章程」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4～67 頁附件十四。
- (四) 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 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70 頁附件十五。
- (三)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73 頁附件十六。
- (四) 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新修訂公司法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將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 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4～76 頁附件十七。
- (三) 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7 頁附件十八。
- (四) 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84 頁附件十九。
- (三) 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5～89 頁附件二十。
- (四) 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 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0~92 頁附件二十一。
- (三) 修訂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3~95 頁附件二十二。
- (四) 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
- (二) 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6~98 頁附件二十三。
- (三) 修訂後「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9~101 頁附件二十四。
- (四) 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 (二) 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2~103 頁附件二十五。
- (三) 修訂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4~105 頁附件二十六。
- (四) 謹提請討論。

決議：

選 舉 事 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8 年 6 月 7 日屆滿，依法應予改選。
-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7 日第 12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選出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4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三)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6 頁附件二十七。
-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7~108 頁附件二十八。

決議：

其 他 議 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 (二) 有關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9~110 頁附件二十九。
- (三) 第十三屆新任董事選任後，應於每年將其擔任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異動資訊申報予公司董事會。
- (四) 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七年度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87,260,406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成長約 12%，營業利益為 4,649,536 仟元、稅後淨利為 3,590,711 仟元，分別較一〇六年度成長 2%、減少 1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4,649,536	4,569,330	1.76%
稅後純益	3,590,711	4,021,529	(10.71%)
平均資產總額	68,193,144	65,876,078	3.52%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23,935,896	23,976,322	(0.17%)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平均資產報酬率(%%)	5.27	6.10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0	16.77
營業利益佔期末股本比率(%)	63.66	63.41
純益率(%)	4.11	5.15
每股純益(註)	5.22 元	5.92 元

註：每股純益為未按盈餘分配員工酬勞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前之金額。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一〇七年度共投入 2,515,632 仟元之研發費用，用於開發新產品、研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製程。由於整體環境變化快速、競爭狀況激烈，公司研發實力將是維持競爭力主要因素之一，本公司除了設立「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由各頂尖的大專院校引進優秀人才外；也響應政府推動的產學合一政策，於台北科技大學成立群光-北科研發中心及合辦創意發想競賽，更加入教育部舉辦的第一屆 P-TECH 學校五專班產學夥伴的行列，來培育及延攬更多的研發人才，打造台灣產學升級的典範，藉此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並持續開發鍵盤、影像(鏡頭模組、DV 產品、IP CAM、行車記錄器)、電源供應器、物聯網相關穿戴裝置、智慧家庭應用相關產品等，有效創造新的客群及更多藍海市場的商機。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中美貿易戰緊張情勢，讓各地重要市場紛紛緊縮信用，也衝擊到相關的貿易往來活動；美元升值及利率上揚的幅度超越預期，使得發行美元債券的新興市場國家的金融市場大幅波動，資金加速抽離該市場，在貿易主義升溫及新興市場動盪的影響下，IMF 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 3.5%。美國進一步對中國高築貿易壁壘，並對其汽車產業加徵關稅，將導致美國長期經濟規模減少約 1%，預估美國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2.5%；大陸目前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經濟由追求高速成長轉型朝向高品質的提升，加上中美貿易摩擦，嚴重影響到其經濟成長，再加上大陸非金融部門負債攀升、房價過高及 P2P 借貸平台倒閉頻傳，衝擊其金融的穩定，預估其 2019 年經濟成長率為 6.2%。英國脫歐談判陷入僵局、美國退出伊朗核協議，並恢復對伊朗經濟及石油出口的制裁，使該地緣緊張情勢再度惡化。美國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新興市場金融情勢的惡化、中國大陸經濟金融下行及地緣政治的風險，讓全世界正處於金融環境可能突然與劇烈緊縮的極不穩定局面。

PC 市場萎縮多年後，2018 年的出貨相較 2017 年雖仍下滑 1.3%，但衰退幅度與過

去三年相比已明顯縮小，主要的成長是來自大企業汰換電腦，升級採用 Windows10 作業系統，企業市場出貨的增加抵銷了受智慧手機衝擊下跌的消費者市場，再加上近來不論是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商業智慧、區塊鏈、大數據都成為企業的標準配備，使企業加速更新負責處理數據及分析的 PC 設備；另外這波 PC 成長的動能，主要來自產品毛利較高的高階商用電腦、電競電腦，讓整個 PC 的供應鏈都同步受惠。

全球筆記型電腦(NB)市場在經歷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衝擊買氣後，2018 年隨着智慧型手機市場接近飽合及平板電腦銷售量持續下滑，NB 市場總算逐漸回歸平穩，隨着 Apple 平價新品、Microsoft 推廣 Modern PC 及低價電競機種推出的帶動下，預期全球 NB 出貨量 2019-2023 年複合成長率將為 0.6%，至 2023 年將可維持 1.5 億台以上的規模。

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已進入成長高原期，在新機缺乏殺手級應用與大幅度升級下，讓智慧型手機使用的週期也隨之延長，就市調機構的研究，智慧型手機在 2019~2022 年間應該都維持個位數的成長，複合成長率約 2.4%；反倒是功能型手機以平民化的價格，在印度、非洲市場受到青睞，持續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智慧型手機業者近期均在手機鏡頭規格與效能作為旗艦機種的主戰場，除了配備雙鏡頭已成為新款機種的標準配備外，2018 年市場更進一步聚焦在 3 鏡頭，隨着手機規格的升級，包括多鏡頭、3D 感測、擴增實境(AR)、AI 應用等，使得手機配備鏡頭數量變多，未來每支智慧型手機很可能配備超過 5.6 顆鏡頭，對公司手機照相模組產品是一大利多。

隨着消費者對智慧家庭接受度日益提高，2018 年全球整體智慧家庭(包括智慧音響、智慧門鈴、智慧燈泡、智慧門鎖、連網煙霧偵測器…等)將達 8.3 億台，較 2017 年大幅成長約 25%，在更多的業者進入市場、設備價格下滑、用戶使用體驗改善及技術發展快速的推動下，預估 2023 年全球整體智慧家庭裝置銷量約可達 19.4 億台，高於當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預估的 18.6 億支，這其中又以智慧音響裝置的成長最快，2018 年將較 2017 年大幅成長 109%，高於 AR、VR 甚至穿戴式裝置的成長。

隨着各地企業進入伺服器設備更新的週期，且持續對新一代 IT 基礎設施進行投資，超大規模資料中心業者不斷擴張，讓伺服器的需求持續強勁，再加上 DRAM 價格揚升，新的處理器平台與更佳配備的採用，也使伺服器平均售價(ASP)提高，讓各類伺服器及各地區的市場規模都呈現成長；就產品類型來看，初階伺服器市場規模年增 42%、中階市場規模年增 63%、高階市場規模年增 30%；各地區市場規模也都達雙位數百分比的年增幅度，其中又以大陸市場成長 70%及日本以外的亞太地區 55%為最，伺服器市場規模的大幅成長，對子公司群電生產伺服器電源供應器是一大助力。

公司在原有的鍵盤、影像(鏡頭模組、DV 產品、IP CAM、行車記錄器等)、電源供應器等產品持續穩定成長，鍵盤的部分，持續布局在高單價的鍵盤如電競、2 in 1、背光鍵盤等，特別在電競市場上，因各地在政策面上的帶動，包括電競被列為運動競技項目，為了滿足市場需求，電競產品的關鍵零組件也隨之不斷的提升與精進，進而觸發電競產品的換機潮；在影像產品的部份，公司擁有整合 Wi-Fi 及影像技術的研發能力，對於跨入物聯網應用產品具備絕佳的競爭優勢，面對智慧科技產品市場持續成長，及智慧連網生活的普及，公司生產的多項與智慧家庭相關的產品如無線網路攝影機、智慧門鈴影像系統、寵物餵食機等，都搭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的強勁需求；在電源產品方面，除電競相關電源持續成長、遊戲電源滲透率提升外，也切入智慧音箱大廠供應鏈。

面對 2019 年，公司經營團隊仍將抱持高度信心，積極面對產業快速變化及各樣外在環境的挑戰，整合集團所有資源，除致力於固有的鍵盤、數位影像、電源供應器等利基產品之研發、銷售外，隨着電競、伺服器、遊戲機、智慧家庭和物聯網等非 PC 產品領域的持續穩健發展，相關產品均能投放在有潛力的市場及高附加價值的應用領域上，隨着這些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挹注下，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能同步穩定的成長，公司除參照以上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的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預計今年度本公司電腦週邊設備、數位影像、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量約為 192.6 佰萬台，子公司群光電能及展達通訊有關電腦週邊設備、遊戲機產品及網通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量約各為 163.9 佰萬台及 7.1 佰萬台。

(二)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繼續秉持永續、誠信經營的理念，以“*No Quality, No Sales*”原則，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持續創造公司營業額及獲利的成長，以回饋股東、員工及社會。以下分別就本公司產品、生產、行銷、研發、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之經營策略說明如下：

1. 產品方面：

- (1) 持續發展鍵盤、數位影像、電源供應器高毛利且具差異化的新產品。
- (2) 整合集團影像、WiFi、電源控制與軟體等關鍵技術的競爭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 (3) 提高雲端及遊戲主機的電源供應器、智慧家庭及智慧建築的應用、物聯網相關穿戴式裝置產品等非 PC 的產品營收比重。

2. 生產方面：

- (1) 發揮鍵盤、數位影像及電源供應器產品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 (2) 根據 EDI、ERP 系統提供的信息，強化 VMI(供貨商管理庫存系統)，達到降低庫存成本，提高交貨、備料及生產之彈性及速度，以滿足客戶的多樣性需求。
- (3) 成立集團統購，整合集團共用材料，共同採購以增加議價空間。
- (4) 重要的零組件材料直接向原廠採購，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
- (5) 持續尋找合適主要零組件之供應商合作，進行策略性垂直整合，藉以強化互補並擴大經濟規模效益。
- (6) 深耕與大陸供應商的關係，落實採購本土化，考量貨幣市場的變動，採最有利的幣別進行採購，降低購料成本擴大 CRP 金額。
- (7) 加速布局大陸以外的東南亞生產基地，並持續提高自動化比率及發展新製程，有效提高生產效率。

3. 行銷方面：

- (1) 整合集團各項產品對客戶作 ONE STOP SHOPPING，滿足客戶各項產品之需求，並能以最低之行銷資源，創造最大效益。
- (2) 持續擴大鍵盤、數位影像(DV、IPC CAM 及鏡頭模組)、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之客戶基礎及市佔率。
- (3) 拓展智慧家庭、安控、物聯網相關穿戴式裝置、無人機等新產品業務。
- (4) 成立 CFT(Customer Focus Team)，統合集團整體行銷戰力深耕重要的客戶群。

4. 研發方面：

- (1) 與國際知名軟硬體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掌握關鍵技術，並共同開發具價值之創新產品。
- (2) 以 I.P. Know-How 建立技術優勢，提高進入障礙。
- (3) 持續進行產品 VA/VE(價值分析/價值工程)，改變產品結構設計，以提高產品效能並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 (4) 成立「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深入校園發掘更多的優秀研發人才，以有效提升研發實力及效率。
- (5) 新產品事業部持續投入新領域產品的研發，為公司尋找未來藍海產品。
- (6) 新成立智慧財產權中心，負責專利權的取得及保護，或以專利權進行交互授權。

5. 人力資源方面：

- (1) 員工在職專業度與管理力的訓練定期持續推展，除了培養員工專業領域知識及自我發展外，更能提升公司整體專業技術能力的研發與運用。
- (2) 依據『職能基準』基礎來發展公司人力資源制度，同步輔以交叉訓練、職務輪調及接班人計劃等方式，建立組織關鍵人才，並使員工有穩定職涯發展；確保每位員工之工作產出與經驗，皆能持續運用並傳承，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的。
- (3) 持續推展企業社會責任項目，自公司的獲利提撥一定比率捐助教育、醫療等弱勢團體，回饋社會；並與知名大學合作，建立多元化產學合作機制，儲備優秀人才，以呈現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具體成果。
- (4) 瞭解全球各國政府對於人力資源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研擬因應方案，謀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 (5) 以關懷為出發點善待員工，透過留才制度及員工住宅計劃來激勵並儲備人才，有效地降低員工流動率。

6. 財務方面：

- (1) 管控全公司預算支出及應收帳款、存貨、應付帳款週轉天數管理。
- (2) 嚴格控管工廠保稅料財產，確保該保稅料之處置均符合各地法規規定，讓公司持續享有關稅上的優惠。
- (3) 持續改善負債比率及強化公司治理、股務、財務相關作業。
- (4) 匯率及原物料期貨的適時避險。
- (5) 持續視各國稅務法令規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之稅務規劃。
- (6) 視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規劃中長期資金，並追求利率成本最小化為目標。
- (7) 尋求市場上具有成長潛力或具互補優勢的企業標的，進行投資或尋求進一步的策略聯盟。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將資源鎖定全球前十大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影像週邊及手機廠商，藉著客戶的營收成長及本公司對其佔有率之提高，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鞏固本公司之市場地位。
2. 發揮集團多產品線，及聯合作產品銷售、原物料採購之競爭優勢。
3. 透過持續架構全球即時供貨倉庫，以縮短產品運送時間，提供客戶快速的服務，並藉此拉大與競爭者之差異。
4. 持續檢視並調整最適之生產及作業流程、並推動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生產力。
5. 建立 VMI(供貨商管理庫存系統)，提升原物料運送效率及降低庫存成本。
6. 強化現有 ERP 系統，導入管理指標資訊，並建立即時戰情室供決策分析之用。
7. 擴大布局大陸以外的東南亞生產基地，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分散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已在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中說明，另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運作，尚無因法規之變動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最後謹祝 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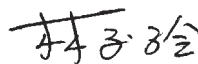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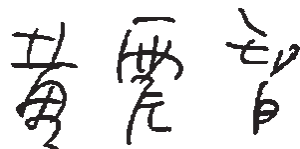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金綯



監察人：
黃震智



監察人：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素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二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 <u>其</u>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 <u>其</u>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 <u>其</u>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 <u>其</u>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四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六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七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誠信經營之管理，由 <u>稽核室</u> 負責誠信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省略】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誠信經營之管理，由 <u>行政管理部</u> 負責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省略】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管理之專責單位
十八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二十一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省略】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省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二十二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十三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為稽核室，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為稽核室，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二十六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二十七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一 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二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三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六 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 七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八 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十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為稽核室，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一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u>及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 ，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1條修訂
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u>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u> 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u>不正當</u> 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2條修訂
五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 ，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5條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六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u>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u>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 <u>二、</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u>三、</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u>四、</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u>五、</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u>六、</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u>七、</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但尾牙捐贈不在此限，惟尾牙受贈之財物一律繳送行政管理部進行尾牙抽獎之用）。 <u>八、</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u>九、</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u>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u>一、</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u>二、</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u>三、</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u>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u>六、</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但尾牙捐贈不在此限，惟尾牙受贈之財物一律繳送行政管理部進行尾牙抽獎之用）。 <u>七、</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u>八、</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6條修訂
七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u>利益時，除有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u>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中間省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 <u>財物</u> 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下列程序辦理： 【中間省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 <u>利益</u> 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7條修訂
十一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u>致</u>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省略】	本公司董事、 <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省略】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11條修訂
十二	本公司應設置 <u>處理商業機密</u> 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 <u>商業機密</u> 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本公司之 <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本公司人員應嚴守競業條款之規定，不得在外兼職範圍相同或類似功能之工作(經董事會核准同意者除外)。	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12條修訂 2. 將原第13條併入本條文第2及第3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嚴守競業條款之規定，不得在外兼職範圍相同或類似功能之工作(經董事會核准同意者除外)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13條修訂 2. 將原第13條併入第12條第2及第3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十四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 14 條修訂 2. 將原第 14 條併入第 15 條第 1 項
十五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將原第 14 條併入第 15 條第 1 項
十七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以下省略】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以下省略】	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 18 條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十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 19 條修訂
二十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u>下述誠信經營精神履行契約</u>： 一、<u>於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相對人，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調查。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u> 二、<u>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應依契約內容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u> 三、<u>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u> <u>前項所述之誠信經營精神，本公司於簽訂契約前如經認定有必要時，應依據契約之類型斟酌修正後納入契約條款中。</u>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u>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u>： 一、<u>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u> 二、<u>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u> 三、<u>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 20 條修訂
二十一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u>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三、<u>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 21 條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一、<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 二、<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三、<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四、<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五、<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六、<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二十四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u>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 24 條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一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二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三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四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物。
- 第 五 條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 六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但尾牙捐贈不在此限，惟尾牙受贈之財物一律繳送行政管理部進行尾牙抽獎之用）。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

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採購、研發、品管及其他涉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收受廠商之佣金，違者一律依員工服務契約書規定辦理，並依實際違反之情節斟酌移送司法機關。亦不得擅自投資上下游有利益分配之客戶或廠商（經董事會核准同意者除外），違者一律依員工服務契約書規定辦理。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及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於呈送權責主管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及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於呈送權責主管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於下次董事會追認。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本公司人員應嚴守競業條款之規定，不得在外兼職範圍相同或類似功能之工作(經董事會核准同意者除外)。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一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二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公司業務需求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特別是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或其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或其與其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所屬之關係企業若與本公司間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公司業務需求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特別是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或其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或其與其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所屬之關係企業若與本公司間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於公司本身或與公司往來之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相關部門應即時提報內部稽核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查明相關事證後呈送董事長<u>及副董事長</u>確認懲戒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呈送董事會決議其懲戒方式並知會<u>監察人</u>。但違反人員若能舉證未有違反本準則時，可立即向公司提出申訴。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	本身或與公司往來之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相關部門應即時提報內部稽核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查明相關事證後呈送董事長確認懲戒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呈送董事會決議其懲戒方式並知會<u>審計委員會</u>。但違反人員若能舉證未有違反本準則時，可立即向公司提出申訴。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並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並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四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u> 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本</u> 準則，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五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公司業務需求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特別是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或其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或其與其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所屬之關係企業若與本公司間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與公司往來之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相關部門應即時提報內部稽核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查明相關事證後呈送董事長確認懲戒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呈送董事會決議其懲戒方式並知會審計委員會。但違反人員若能舉證未有違反本準則時，可立即向公司提出申訴。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並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三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四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7/9/13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預計買回數量	10,000,000 股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新台幣 55~70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7/9/25 ~ 107/11/13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591,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11,419,42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58.87 元
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37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註)	0.87%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因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 故未能執行完畢

註:係以 107 年 8 月 8 日經濟部登記已發行股份總數 730,379,874 股計算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任職滿一年且於最近一年內未受大過(含)以上處分之員工，或雖任職未滿一年但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之國內外子公司正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特殊貢獻，並能與公司長期發展等標準評估，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訂定員工得受讓之股數，並呈報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之。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可認購股數標準、轉讓價格、認購繳款期限、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31 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及六(二十三)。

群光集團之收入係來自商品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之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時)始認列收入。群光集團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群光集團之發貨倉遍布多個國家，且上述收入之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群光集團與其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一致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六)。

群光集團之主要存貨為各類鍵盤、滑鼠、電源供應器、鏡頭模組等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子產品，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而波動且產品技術變化快速，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的風險較高，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會計政策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及產業特性，檢視管理階層評價程序之合理性，包含決定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所使用銷售費用率是否適當及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判斷是否合理，並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選樣測試關鍵參數，包含所使用之存貨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與其政策一致，並重新計算各項存貨料號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450,280 仟元及 1,334,74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0%及 1.98%；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815,523 仟元及 2,786,11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23%及 3.5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翁世榮

陳晉昌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暨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52,439	3	\$ 2,679,94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4,316,587	6	412,31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20,108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6,734,29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60,995	1	842,8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615,816	26	18,060,476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4,182	-	325,9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4,508	-	503,149	1
130X	存貨	六(六)	15,078,468	22	12,458,261	18
1410	預付款項		1,591,001	2	1,401,82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1,956,546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93	-	51,7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422,143</u>	<u>67</u>	<u>43,470,794</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1,993,760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8,124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883,50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2,266,65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755	-	45,7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371,429	18	13,554,882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537,730	8	5,517,981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33,688	1	249,4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97,958	-	162,2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385,321	2	1,303,13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509,765</u>	<u>33</u>	<u>23,983,586</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68,931,908</u>	<u>100</u>	<u>\$ 67,454,380</u>	<u>100</u>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5,643,630 8	\$ 4,246,383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70,777 -	488,54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5,243 -	- -
2150	應付票據		1,720 -	2,18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22,713,760 33	20,737,567 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0,503 1	482,4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8,307,849 12	9,125,867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0,003 2	1,564,32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508,717 1	226,1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182,202 57	36,873,474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006,224 2	1,831,28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97,554 -	230,80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64,404 -	243,4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8,182 2	2,305,511 3
2XXX	負債總計		40,750,384 59	39,178,985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7,303,799 10	7,206,051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5,633,933 9	5,136,66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4,617,199 7	4,215,04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1,304 3	433,5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55,531 12	9,144,20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065,027) (5)	(1,824,68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及八	(728,584) (1)	(517,16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078,155 35	23,793,637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4,103,369 6	4,481,758 7
3XXX	權益總計		28,181,524 41	28,275,395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931,908 100	\$ 67,454,38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七		
	及十二(五)	\$ 87,260,406 100	\$ 78,155,6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74,643,642) (86)	(64,701,349) (83)
5900 營業毛利		12,616,764 14	13,454,337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140,664) (4)	(3,544,903) (4)
6200 管理費用		(2,162,176) (2)	(2,390,5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5,632) (3)	(2,949,6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8,75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67,228) (9)	(8,885,007) (11)
6900 營業利益		4,649,536 5	4,569,3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799,617 1	780,6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55,145) -	969,7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43,035) -	(104,7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501) -	(125,0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936 1	1,520,689 2
7900 稅前淨利		5,035,472 6	6,090,01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056,563) (1)	(1,217,803) (2)
8200 本期淨利		\$ 3,978,909 5	\$ 4,872,216 6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3,253) -	(\$ 23,363)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九)	155,281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3,547)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1,893)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3,412) (1)	(23,3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17) -	(1,110,92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64,999)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37 -	(3,9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80) -	(2,379,90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7,092) (1)	(\$ 2,403,27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61,817 4	\$ 2,468,94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90,711 5	\$ 4,021,52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388,198 -	\$ 850,68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03,987 4	\$ 2,113,15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257,830 -	\$ 355,790 -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2	\$ 5.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5	\$ 5.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於保險	母留	公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主權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7,120,820	\$ 4,629,152	\$ 3,861,939	\$ 951,488	\$ 8,049,113	\$ 55,011	\$ 1,379,650	\$ 1,388,279	\$ 517,165	\$ 24,159,007	\$ 4,365,926	\$ 28,524,933
本期合併淨利	-	-	-	-	4,021,529	-	-	-	-	4,021,529	850,687	4,872,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26)	(1,064,485)	(823,862)	-	-	(1,908,373)	(494,897)	(2,403,2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1,503	(1,064,485)	(823,862)	-	-	2,113,156	355,790	2,468,946
105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3,107	-	(353,10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7,964)	517,964	-	-	-	-	-	-	-
普通股股利	35,712	-	-	-	(35,71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35,553)	-	-	-	-	(3,035,553)	-	(3,035,553)
員工股票酬勞	49,519	310,481	-	-	-	-	-	-	-	360,000	-	360,00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7,218	-	-	-	-	-	-	-	157,218	-	157,218
實際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	-	-	-	-	-	-	-	7	(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1,028	-	-	-	-	-	-	-	111,028	335,297	446,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1,229)	-	-	-	-	-	-	-	-	(71,229)	-	(71,229)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570,579)	(570,579)
其他(逾期未領股利)	3	-	-	-	-	-	-	-	-	3	-	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669)	(4,669)
12月31日餘額	\$ 7,206,051	\$ 5,136,660	\$ 4,215,046	\$ 433,524	\$ 9,144,208	\$ 1,009,474	\$ 2,203,492	\$ 1,388,279	\$ 517,165	\$ 23,793,637	\$ 4,481,758	\$ 28,275,395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06,051	\$ 5,136,660	\$ 4,215,046	\$ 433,524	\$ 9,144,208	\$ 1,009,474	\$ 2,203,492	\$ 1,388,279	\$ 517,165	\$ 23,793,637	\$ 4,481,758	\$ 28,275,3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860,203	-	(905,391)	-	-	(45,188)	(8,690)	(53,878)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206,051	5,136,660	4,215,046	433,524	10,004,411	(1,009,474)	(3,108,883)	1,388,279	(517,165)	23,748,449	4,473,068	28,221,517
本期合併淨利	-	-	-	-	3,590,711	-	-	-	-	3,590,711	388,198	3,978,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43)	23,660	(395,629)	(6,612)	-	(386,724)	(130,368)	(517,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82,568	23,660	(395,629)	(6,612)	-	3,203,987	257,830	3,461,817
106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2,153	-	(402,15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7,780	(1,427,780)	-	-	-	-	-	-	-
普通股股利	36,199	-	-	-	(36,19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21,684)	-	-	-	-	(3,221,684)	-	(3,221,684)
員工股票酬勞	61,549	391,451	-	-	-	-	-	-	-	453,000	-	453,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11,419)	(211,419)	-	(211,41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65,439	-	-	-	-	-	-	-	165,439	-	165,439
實際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34,690)	-	-	-	-	-	-	-	(134,690)	134,69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3,905	-	-	-	-	-	-	-	73,905	56,433	130,338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630,314)	(630,3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632)	-	43,632	-	-	-	(7,675)	(7,67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80,663)	(180,663)
其他(逾期未領股利)	-	1,168	-	-	-	-	-	-	-	1,168	-	1,168
12月31日餘額	\$ 7,303,799	\$ 5,633,933	\$ 4,617,199	\$ 1,861,304	\$ 8,455,531	\$ 985,814	\$ 0,880	\$ 1,381,667	\$ 584	\$ 24,078,155	\$ 4,103,369	\$ 81,5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35,472	\$ 6,090,0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七) 2,043,512	1,969,88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78,488	71,00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七) 57,839	56,895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十二)(二十七) 10,119	8,281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	(7,620)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148,75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16,077	51,95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50,882)	(38,66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31,228)	(186,2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43,035	104,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衍生工具	六(二)(二十五)及十二(四) (449,292)	949,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其他	530,3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15,501	125,0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76,3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15,161	(30,48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	(654,6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五) -	9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九)(二十五) (31,930)	(51,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93,580	(729,010)
應收票據	481,821	(175,581)
應收帳款	295,904	838,0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15	147,679
其他應收款	197,006	(39,103)
存貨	(2,620,207)	(2,164,065)
預付款項	(189,175)	(153,324)
其他流動資產	50,230	(25,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746)	-
應付票據	(467)	(4,632)
應付帳款	1,976,193	555,0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916)	(122,975)
其他應付款	(78,501)	1,350,540
其他流動負債	32,572	(38,0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983	(13,7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99,110	7,106,765
收取之利息	50,905	39,314
收取之股利	231,228	186,211
支付之利息	(137,734)	(104,720)
支付之所得稅	(1,011,559)	(888,3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31,950	6,339,177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139,35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37,0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51,91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4,60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他	(4,082,08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他	3,018,86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67,341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9,2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9,8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214,556)	(2,364,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909	193,37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33,763)	(58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62,267)	(70,5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6,838)	(653,0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4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305)	(15,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4,698)	(4,471,6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97,247	2,145,206
舉借長期借款	-	401,853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0)	(874,381)
庫藏股轉讓員工	29,119	141,171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6,568)	(4,669)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630,314)	(570,579)
支付現金股利	(3,056,245)	(2,878,33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1,419)	-
逾期未領股利	1,168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7,012)	(1,639,731)
匯率影響數	(37,742)	(624,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7,502)	(396,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79,941	3,076,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52,439	\$ 2,679,9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13 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與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六)。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存貨為各類鍵盤、滑鼠、鏡頭模組等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子產品，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而波動且產品技術變化快速，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的風險較高，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會計政策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及產業特性，檢視管理階層評價程序之合理性，包含決定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所使用銷售費用率是否適當及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判斷是否合理，並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選樣測試關鍵參數，包含所使用之存貨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與其政策一致，並重新計算各項存貨料號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群電集團」）認列收入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及六(二十三)。

群電集團之收入係來自商品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之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時)始認列收入。群電集團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群電集團之發貨倉遍布多個國家，且上述收入之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故本會計師將重要子公司群電集團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群電集團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一致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該等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9,899 仟元及 388,34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74%及 0.7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51 仟元及(7,363)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05%及(0.3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監察人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翁世榮

陳晉昌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874 -	\$ 55,57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86,614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93,492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868,47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1,882 -	60,6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五)	2,525,669 5	4,929,61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7,910 -	221,20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828 -	34,9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59,442 8	2,217,147 5
130X	存貨	六(六)	1,479,927 3	1,151,034 2
1410	預付款項		136,392 -	82,6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12,030 20	10,621,312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20,365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4,809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728,46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84,0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603,858 59	27,839,891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968,170 4	3,298,479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8,047,823 15	6,176,804 13
1780	無形資產		18,179 -	21,02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2,882 -	40,3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806,086 80	38,688,999 78
1XXX	資產總計		\$ 52,418,116 100	\$ 49,310,311 10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130,000	6	\$	3,145,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696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225	-
2170	應付帳款			233,468	-		314,14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322,425	39		16,676,413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47,829	4		2,156,99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01,425	2		1,236,5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8,551	1		677,54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764	-		22,3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348,158	52		24,230,229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38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76,130	1		310,12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51,675	-		148,5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463,998	1		447,7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1,803	2		1,286,445	3
2XXX	負債總計			28,339,961	54		25,516,674	5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303,799	14		7,206,051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633,933	10		5,136,66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617,199	9		4,215,04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1,304	4		433,5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55,531	16		9,144,208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3,065,027)	(6)	(	1,824,687)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728,584)	(1)	(	517,165)	(1)
3XXX	權益總計			24,078,155	46		23,793,637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418,116	100	\$	49,310,311	100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4,501,048 100	\$ 23,309,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20,328,397) (83)	(19,173,383)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72,651 17	4,136,135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5,396) (6)	(1,458,611) (6)
6200 管理費用		(786,790) (3)	(610,1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7,476) (4)	(919,57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1,299) (13)	(2,988,300) (13)
6900 營業利益		1,011,352 4	1,147,83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11,224 1	451,8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61,999) (4)	1,139,764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2,750) -	(27,8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323,140 14	1,823,51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29,615 11	3,387,272 14
7900 稅前淨利		3,740,967 15	4,535,10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50,256) -	(513,578) (2)
8200 本期淨利		\$ 3,590,711 15	\$ 4,021,529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128) -	(\$ 16,980)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55,281 1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2,624)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8,020) (1)	(3,0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1,893) (1)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0,384) (2)	(20,0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23 -	(1,060,501)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5,35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37 -	(722,49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660 -	(1,888,34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6,724) (2)	(\$ 1,908,373)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3,987 13	\$ 2,113,156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2	\$ 5.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5	\$ 5.81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寧街111號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權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120,820	\$ 4,629,152	\$ 3,861,939	\$ 951,488	\$ 8,049,113	\$ 55,011	(\$ 1,379,630)	\$ 1,388,279	(\$ 517,165)	\$ 24,159,007	
本期淨利	-	-	-	-	4,021,529	-	-	-	-	4,021,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26	(1,064,485)	(823,862)	-	-	(1,908,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1,503	(1,064,485)	(823,862)	-	-	2,113,156	
105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3,107	-	(353,10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7,964)	517,964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712	-	-	-	(35,71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35,553)	-	-	-	-	(3,035,553)	
員工股票酬勞	49,519	310,481	-	-	-	-	-	-	-	360,00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7,218	-	-	-	-	-	-	-	157,21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	-	-	-	-	-	-	-	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1,028	-	-	-	-	-	-	-	111,0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71,229)	-	-	-	-	-	-	-	(71,229)	
其他(逾期未領股利)	-	3	-	-	-	-	-	-	-	3	
12 月 31 日 餘額	\$ 7,206,051	\$ 5,136,660	\$ 4,215,046	\$ 433,524	\$ 9,144,208	(\$ 1,009,474)	(\$ 2,203,492)	\$ 1,388,279	(\$ 517,165)	\$ 23,793,637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206,051	\$ 5,136,660	\$ 4,215,046	\$ 433,524	\$ 9,144,208	(\$ 1,009,474)	(\$ 2,203,492)	\$ 1,388,279	(\$ 517,165)	\$ 23,793,6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860,203	-	(905,391)	-	-	(45,188)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7,206,051	5,136,660	4,215,046	433,524	10,004,411	(1,009,474)	(3,108,883)	1,388,279	(517,165)	23,748,449	
本期淨利	-	-	-	-	3,590,711	-	-	-	-	3,590,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43	23,660	(395,629)	(6,612)	-	(386,7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82,568	23,660	(395,629)	(6,612)	-	(3,203,987)	
106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2,153	-	(402,153)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7,780	(1,427,780)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6,199	-	-	-	(36,1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21,684)	-	-	-	-	(3,221,684)	
員工股票酬勞	61,549	391,451	-	-	-	-	-	-	-	453,00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65,439	-	-	-	-	-	-	(211,419)	(45,98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4,690)	-	-	-	-	-	-	-	(134,6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3,905	-	-	-	-	-	-	-	73,905	
其他(逾期未領股利)	-	-	-	-	(43,632)	-	43,632	-	-	-	
12 月 31 日 餘額	\$ 7,303,799	\$ 5,633,933	\$ 4,617,199	\$ 1,861,304	\$ 8,455,531	(\$ 985,814)	(\$ 3,460,880)	\$ 1,381,667	(\$ 728,584)	\$ 24,078,155	



董事長：許崑泰

細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40,967	\$ 4,535,1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44,695	63,7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7,937	13,881
呆帳回升利益	六(二十一) -	(7,129)
預期信用損失	1,637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894)	(18,60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68,536)	(58,1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2,750	27,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衍生工具	-	112,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其他	494,29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3,323,140)	(1,823,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004)	(25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171,0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 -	19,20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六(二十) 23,854	(51,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	(112,267)
應收票據淨額	8,799	(17,778)
應收帳款淨額	2,402,310	(135,5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6,707)	170,519
其他應收款	(3,928)	6,4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6,765)	714,563
存貨	(328,893)	29,378
預付款項	(53,707)	(34,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25)	(3,660)
應付帳款	(80,677)	89,7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6,012	(1,836,244)
合約負債-流動	(13,276)	-
其他應付款	226,286	184,278
其他流動負債	5,357	5,96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110)	40,64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	1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43,024	1,743,613
收取之利息	18,894	18,608
收取之股利	708,913	663,589
支付之利息	(40,606)	(26,167)
支付之所得稅	(413,377)	(261,9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6,848	2,137,696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其他	六(二) (\$ 1,601,092)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其他	1,099,89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859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8,5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96,52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6,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697)	(5,4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9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4,90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530)	82,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72,613)	(785,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6	4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83,249)	(588)
取得無形資產	(15,089)	(13,4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0	(3,31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3)	12,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4,423)	(1,228,3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000)	2,44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000)	(460,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六) (3,221,684)	(3,035,55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09	(3,848)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四) (211,419)	-
處分逾期未領股利	1,168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6,126)	(1,054,3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299	(145,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5,575	200,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1,874	\$ 55,575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附件十二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864,819,916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4,056,392,027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或會計變動	860,203,475
減：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51,775,58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987,538,650
107 年度稅後淨利	3,590,710,6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9,071,06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4,100,897)
截至本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6,852,358,566
分配股利	(\$2,766,857,979)
股東現金股利 3.8 元(註 3)	(2,766,857,9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85,500,587
附註：	
1. 為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 107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下列情形：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3,128,008)。	
(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5,015,170)。	
(3) 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43,632,408)。	
3. 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728,120,521 股(庫藏股 6,377,000 股)。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建宇

會計主管：林子玲

附件十三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五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新修訂公司法第167之1、167條之2及第267條新增本條文
六	本公司發行股份概為記名式，得印製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概為記名式，得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新修訂公司法162條修訂本條文
八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取消副董事長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二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開始適用等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開始適用等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三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取消副董事長
十四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取消副董事長
十五	本公司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每季 <u>至少</u> 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之二	<u>監察人有兩人以上時，由監察人互推常務監察人一人，共同執行職務，監察人職權如下：</u> <u>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u> <u>二. 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u> <u>三. 公司業務狀況之調查。</u> <u>四. 決算表冊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u> <u>五. 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u> <u>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原第十五條之一及原十五條之二改列十五條之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十五之 二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十五條之三改列十五條之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之 三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 <u>監察人</u> 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 <u>監察人</u> 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之報酬， <u>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u> ，由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十五條之四改列十五條之三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之 四	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由董事會依董事及 <u>監察人</u>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條刪除】	原十五條之四改列十五條之三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後</u> ，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u> 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 <u>撥</u> 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酌作文字修訂
十八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 <u>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u> 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新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一修訂
十八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u>	配合新修訂公司法 240、241條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u>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二十二	【以上省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以上省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	增訂第三十六次修正日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子)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概為記名式，得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息分配紅利行使股東權利。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而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開會通知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開始適用等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經營目標及事業策略之決定。
- 二. 各項制度及辦事細則之核定。
- 三. 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 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 重要契約之核定。
- 六. 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核定。
- 七. 協理以上主管任免之核定。
- 八. 對外投資之核定。
- 九. 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 十.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核定。
- 十一. 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二.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十三. 公司章程訂立或修正之擬案。
- 十四. 公司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之核定。
- 十五. 其他重要案件之核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三：全體董事之報酬，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附件十五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u>辦理</u> 。	酌作文字修正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代理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代理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u>以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以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省略】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u>採行以</u>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省略】	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以下省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以下省略】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之規定</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彙總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代理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辦理公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其他有關議事錄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彙總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6條及新修訂之公司法修訂。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u>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u> <u>依第一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數</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分別依次</u>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u>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u> <u>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數，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		
四	本公司股票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除依法令規定而有部分或全部股份無選舉權者外，股東及有行為能力之人均有被選舉權， <u>惟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u>	本公司股票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除依法令規定而有部分或全部股份無選舉權者外，股東及有行為能力之人均有被選舉權。	酌作文字修正
五	<u>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填列各選舉權數及出席證號碼。</u>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8條修訂
九	<u>有疑問票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舉票應請監票員簽章確認。</u>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刪除原第9條，並將原第10條改列第9條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十	<u>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箱一個，分別進行投票，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並於開票完畢後，將下列各項填入報告表，由監票員簽章報告主席。 (一)參加選舉之選舉權總數。 (二)有效選舉權數。 (三)廢票選舉權數。 (四)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主席接到報告後，將開票結果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將原第11條改列第10條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	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並於開票完畢後，將下列各項填入報告表，由監票員簽章報告主席。 (一)參加選舉之選舉權總數。 (二)有效選舉權數。 (三)廢票選舉權數。 (四)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主席接到報告後，將開票結果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開票計畢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並在騎縫處簽章，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將原第12條改列第11條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u>十二</u>	開票計畢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並在騎縫處簽章，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董事缺額達 <u>本公司</u> 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 <u>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刪除原 13 條條文，並將原 14 條改列第 12 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u>十三</u>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將原 15 條改列第 13 條
<u>十四</u>	<u>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時，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將原 16 條改列第 14 條
<u>十五</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將原 15 條改列第 13 條
<u>十六</u>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將原 16 條改列第 14 條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本公司股票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除依法令規定而有部分或全部股份無選舉權者外，股東及有行為能力之人均有被選舉權。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惟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並於開票完畢後，將下列各項填入報告表，由監票員簽章報告主席。
 - (一)參加選舉之選舉權總數。
 - (二)有效選舉權數。
 - (三)廢票選舉權數。
 - (四)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主席接到報告後，將開票結果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一、開票計畢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並在騎縫處簽章，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 新增第五款使用權資產納入資產範圍 2. 原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六款至第八款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一）長期投資由財務部門提出投資效益及風險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投資循環管理辦法」規定之權限標準，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為之。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二、不動產或設備：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u>固定資產循環管理辦法</u>」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或投資成本及評估報告，及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應檢具之估價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一）長期投資由財務部門提出投資效益及風險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投資循環管理辦法」規定之權限標準，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為之。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二、不動產或設備：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u>固定資產管理相關辦法</u>之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或投資成本及評估報告，及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應檢具之估價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二）行管部應定期針對取得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檢視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二)行管部應定期針對取得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檢視其帳面價值，是否於保險額度之內，並適時調整保險額度。 【以下省略】	其帳面價值，是否於保險額度之內，並適時調整保險額度。 【以下省略】	
四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以下列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二)以前目以外之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時，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主辦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u>固定資產循環管理辦法</u>」之規定，呈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以下列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二)以前目以外之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時，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主辦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u>固定資產管理相關辦法</u>之規定，呈核後	1. 依修正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進行修訂 2.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核後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取具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評估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中間省略】 (六)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取具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評估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中間省略】 (六)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辦理。 【以下省略】	【以下省略】	
七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長、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限，其中投資個別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個別不動產之金額各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八十。 二、子公司欲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為之。投資額度同本條前項規定。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長、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限，其中投資個別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個別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各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八十。 二、子公司欲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為之。投資額度同本條前項規定。	依修正後條文第七條進行修訂
八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 依修正後條文第十五條進行修訂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款第(八)目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條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由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及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其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五、若經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u>五</u>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其第十<u>七</u>條規定辦理。 【以下省略】	(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得由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及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四、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其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五、若經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u>六</u>條及第十<u>七</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其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省略】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十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二、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u>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審議。</u> 二、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u><u>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修正後條文第三十四條進行修訂
十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u>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十四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 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 (一)長期投資由財務部門提出投資效益及風險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投資循環管理辦法」規定之權限標準，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為之。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二、不動產或設備：

-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固定資產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或投資成本及評估報告，及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應檢具之估價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 (二)行管部應定期針對取得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檢視其帳面價值，是否於保險額度之內，並適時調整保險額度。

三、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權利證書及效益分析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 (二)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投資，均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權利證書、契約及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

四、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先取具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由財務部門擬案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及已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財務部門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相關處理程序。
- (四)各種契約、憑證及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 (五)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財務部門應將相關參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七)為取得或處分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除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其餘相關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以下列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 5. 買賣債券。
- (二)以前目以外之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時，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主辦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固定資產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呈核後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取具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評估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九) 本款第(二)、(四)、(六)及(八)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授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凡交易情形已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之案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所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得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因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而須提請股東會決議或向股東會報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執行單位：

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管理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公告及申報標準、內容及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內容：

公告及申報標準及內容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一款所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應辦理公告申報情事，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三) 本款前二目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本款前目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者免再計入。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長、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限，其中投資個別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個別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各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八十。

二、子公司欲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為之。投資額度同本條前項規定。

第八條：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得由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及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其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五、若經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其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六、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公告。
- 七、本程序中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
- 八、本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公司、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審議。
- 二、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資料保存期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四	作業程序： 【中間省略】 (二)執行程序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交易標的、部位、策略、目標價位及區間。 4. 取得交易核准：由財務處填寫交易申請表單(Treasury Transaction Form)或改貸外幣借款申請表或購買外幣選擇權申請表呈核後辦理。 5. 執行交易 (a)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 (b)交易人員：由董事長核准得執行交易之人員，並提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確認交易條件是否與單據一致後交由會計處開立傳票登帳，並檢附(4)所述之申請表送請財管部最高主管簽核。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處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8. 執行交易人員應將執行之交易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最近期董事會不包括因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之董事會。	作業程序： 【中間省略】 (二)執行程序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交易標的、部位、策略、目標價位及區間。 4. 取得交易核准：由財務處填寫交易申請表單(Treasury Transaction Form)或改貸外幣借款申請表或購買外幣選擇權申請表呈核後辦理。 5. 執行交易 (a)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 (b)交易人員：由董事長核准得執行交易之人員，並提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確認交易條件是否與單據一致後交由會計處開立傳票登帳，並檢附(4)所述之申請表送請財管部最高主管簽核。<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處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8. 執行交易人員應將執行之交易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最近期董事會不包括因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之董事會。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五	會計處理方式： 交易成立會計處理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第三十四號『<u>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u>』及第三十六號『<u>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u>』處理。但本公司及股票興櫃或上市之子公司，則依法令規定時程，配合修訂本公司或子公司會計制度，並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處理。	會計處理方式： 交易成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	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七	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	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之控管程序： (一) 子公司應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二)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之控管程序： (一) 子公司應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一	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十二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附件二十二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交換(Interest Swap)、換匯交易(Currency 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者，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等。
- (二)交易性質：避險性交易-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及換匯交易，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同幣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唯該幣別避險成本明顯過高，在兼顧風險及避險成本的綜合考量下，可改採其他幣別進行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
- (三)權責劃分
財務處
1.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法規、操作技巧及彙整全公司淨外匯部位，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及指示進行交易。
2. 詳細計算現金流量及安排資金調度，並辦理外匯交易之交割。
3. 定期提供評估外匯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予會計處。
會計處
1.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2. 依據財務處所提供評估外匯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入帳。
-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 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2. 損失上限：
 - (1)本公司：
 - (i)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20%(含)為限。
 - (ii)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20%(含)為限。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處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 (2)子公司：
 - (i)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20%(含)為限。
 - (ii)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20%(含)為限。各子公司達到其所訂定之損失上限時，各子公司之財務處應書面呈請其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 (五)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示。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
1. 承作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或當日累計金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者需呈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准，美金 300 萬元～美金 600 萬元(含)者需呈總經理核准，美金 600 萬元~1,000 萬元(含)者需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0 萬元以上者需呈董事會核准，惟如不及經董事會事前核定時，得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

2. 交割

交割作業需經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准；若提前交割，且個別契約交割損失達契約金額之 20%(含)以上，則需呈總經理核准。

(二) 執行情序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交易標的、部位、策略、目標價位及區間。
4. 取得交易核准：由財務處填寫交易申請表單(Treasury Transaction Form)或改貸外幣借款申請表或購買外幣選擇權申請表呈核後辦理。
5. 執行交易
 - (a) 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
 - (b) 交易人員：由董事長核准得執行交易之人員，並提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確認交易條件是否與單據一致後交由會計處開立傳票登帳，並檢附(4)所述之申請表送請財管部最高主管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處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8. 執行交易人員應將執行之交易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最近期董事會不包括因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之董事會。

第五條：會計處理方式：

交易成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需有充份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之外匯交易主契約，均需經由法律顧問之審查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現金交割風險管理：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公司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3. 次月十日前財務處應提供前月依其月底之匯率、利率或商品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應由非交易人員之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長報告。

(三) 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授權由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信用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或子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交易備查簿及公告申報：

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決行日期、及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處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或本處理程序從事投機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追究辦。

第十條：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一條：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放作業程序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二	申請：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借款人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及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後，向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融通額度。 (二)經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資金貸放申請書及借款用途，<u>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計息方式、擔保條件、貸放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並辦理徵信、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u>，報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除依前二項程序外，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申請：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借款人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及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後，向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融通額度。 (二)經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資金貸放申請書及借款用途，<u>評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並辦理徵信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計息方式、擔保條件、貸放原因並同評估程序結果</u>，報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除依前二項程序外，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酌作文字修正
四	貸款限額： 【中間省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之限制。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 1. 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 2. 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	貸款限額： 【中間省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之限制。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 1. 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	1. 依法令時程修訂 2. 依修正後條文增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四)除本條第三項情形外，凡借款人向本公司或子公司借貸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 (五)<u>本公司或子公司依法令規定時程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u>，本程序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 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四)除本條第三項情形外，凡借款人向本公司或子公司借貸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 (五)本程序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五	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按時完成改善，並將改善計劃送交 <u>監察人</u> 。	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按時完成改善，並將改善計劃送交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七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八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放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子公司應定期將其資金貸與情形呈報本公司。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放作業程序」，<u>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子公司應定期將其資金貸與情形呈報本公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九	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金貸與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u>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二十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 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放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得為資金貸放之對象及條件限定為：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 (二)子公司相互間。
- (三)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

前項所為之資金貸與，貸與人與借款人間需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始得為之。

二、申請：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借款人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及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後，向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融通額度。
- (二)經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資金貸放申請書及借款用途，評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並辦理徵信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計息方式、擔保條件、貸放原因並同評估程序結果，報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除依前二項程序外，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徵信調查：

- (一)借款人於提出額度申請時，應提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借款人於開始動支額度起，應於每月二十日前提供上月自結財務報表予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如有異常，財務部應立即作成報告及處理對策，呈核後實行。

四、貸款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且：
 - 1. 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3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 2. 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30%為限。
- (二)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40%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之限制。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
 - 1. 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
 - 2. 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 (四)除本條第三項情形外，凡借款人向本公司或子公司借貸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

(五)本程序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六、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法務室擬定融資契約，並由財務部門確認其內容與核定借款條件相符，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與借款人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印鑑及簽名手續。但與海外子公司簽訂融資契約時，得委由其最高財務主管代為辦理對保手續。

七、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

八、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或子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的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並依合約辦妥相關之法律程序，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借款人得在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額度及期限內填具動支額度申請書一次或分次向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申請撥款。

十、計息：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貸放資金予借款人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或子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計收，如有第十五條之情事，本公司或子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10%違約金。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十一、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十二、公告申報：

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十三、資金貸放備查簿及債權憑證之保管：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融資契約及相關約據、本票、擔保品證件及保險單等債權憑證置放於保險櫃，並備置保管品登記簿。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四、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時，本公司或子公司經辦單位應立即做成異常報告，送法務室，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十五、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按時完成改善，並將改善計劃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 十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追究辦。
- 十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十八、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放作業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子公司應定期將其資金貸與情形呈報本公司。
- 十九、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金貸與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十、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二十五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四	【以上省略】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或子公司依法令規定時程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本辦法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以上省略】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辦法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法令時程修訂
九	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按時完成改善，並將改善計劃送交 各監察人 。	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按時完成改善，並將改善計劃送交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施行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施行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二	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施行辦法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子公司應定期將其背書保證情形呈報本公司。	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施行辦法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子公司應定期將其背書保證情形呈報本公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施行辦法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施行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施行辦法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施行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背書保證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十四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 一、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二、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施行辦法規定辦理。
- 三、依本辦法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及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 （二）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相互間。
 - （三）子公司為其子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
 - （五）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前項所為之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為限。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為限。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辦法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申請單及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後，向財務部門申請背書保證額度。
經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申請書及保證原因擬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金額，保證期限，擔保條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並辦理徵信，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報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本公司董事長得在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額度內先行核決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或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且在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辦理背書保證後，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季結束後檢討其財務狀況、訂定處理對策，

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性質、董事會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七、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公司印鑑章之保管及使用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處理。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本公司或子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九、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按時完成改善，並將改善計劃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十、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追究。

十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施行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二、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施行辦法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子公司應定期將其背書保證情形呈報本公司。

十三、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施行辦法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施行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背書保證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十四、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二十七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歷、經歷
1	董事	許崑泰	81,615,782	國立台北工專畢、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群光電子(股)公司、藍天電腦(股)公司、百腦匯集團、群百集團、宏匯集團董事長
2	董事	呂進宗	2,432,971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企研所畢 群光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展達通訊(股)公司、有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3	董事	蔡明賢	29,355	國立台北工專畢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家班 藍天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腦匯集團總裁
4	董事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嘉昇	11,171,329	國立台北工專畢 國豐汽車有限公司董事
5	董事	李慈靜	828,037	國立台北商專畢 北投華南飯店資深會計 北市名城大飯店會計主任
6	獨立 董事	李燕松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畢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台灣大學、東吳大學會計系講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中華民國會計教育協會理事
7	獨立 董事	林明杰	21,433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傅爾佈萊特訪問學者博士後研究 日本財團法人吉田秀雄紀念財團客座研究員 經濟部產業諮議委員會委員 台灣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顧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獨立 董事	初家祥	0	清大電機系、成大企研所畢 美商惠普科技企業集團事業群經理

註：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7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

依第一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數，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股票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除依法令規定而有部分或全部股份無選舉權者外，股東及有行為能力之人均有被選舉權，惟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填列各選票選舉權數及出席證號碼。
- 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惟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有疑問票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舉票應請監票員簽章確認。
- 十、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箱一個，分別進行投票，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一、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並於開票完畢後，將下列各項填入報告表，由監票員簽章報告主席。
- (一)參加選舉之選舉權總數。
 - (二)有效選舉權數。
 - (三)廢票選舉權數。
 - (四)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主席接到報告後，將開票結果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二、開票計畢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並在騎縫處簽章，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時，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十九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職稱/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董事 許崑泰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匯置業有限公司、長春宏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上海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大慶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天津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凱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藍天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汕頭市百腦匯商場有限公司、百腦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百腦匯(西安)實業有限公司、百腦匯(長春)實業有限公司、百腦匯(南京)商業設施租賃管理有限公司、百腦匯(南昌)實業有限公司、百腦匯(哈爾濱)實業有限公司、百腦匯(重慶)實業有限公司、百腦匯(惠州)電子信息有限公司、百腦匯(無錫)電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百腦匯(福建)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百腦匯(錦州)實業有限公司、百腦匯(鹽城)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百腦匯電子信息(成都)有限公司、百腦匯電子信息(鄭州)有限公司、百腦匯電子信息(瀋陽)有限公司、長沙鴻裕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青島百腦匯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淄博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凱巨百腦匯(合肥)電子信息有限公司、貴陽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廣州市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廣東百腦匯商業設施租賃管理有限公司、泰州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德州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洛陽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鞍山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百腦匯電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蘇州金座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凱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藍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宏匯新北股份有限公司、宏匯瑞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上海百腦匯電子產品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無錫百腦匯電子市場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XAVI Overseas Ltd.、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Sytemax Development Ltd.、BUYNOW (ANSHAN) CORPORATION、BUYNOW (BEIJING) CORPORATION、BUYNOW (CHANGCHUN) CORPORATION、BUYNOW (CHENGDU) CORPORATION、BUYNOW (CHONGQING) LIMITED、BUYNOW (DAQING) CORPORATION、BUYNOW (DEZHOU) CORPORATION、BUYNOW (FUJIAN QUANZHOU) CORPORATION、BUYNOW (GUANGZHOU) CORPORATION、BUYNOW (GUIYANG) CORPORATION、BUYNOW (HANGZHOU) CORPORATION、BUYNOW (HARBIN) CORPORATION、BUYNOW (HUIZHOU) CORPORATION、BUYNOW (JINZHOU) CORPORATION、BUYNOW (LUOYANG) CORPORATION、BUYNOW (NANCHANG) CORPORATION、BUYNOW (SHANTOU) CORPORATION、BUYNOW (TAIZHOU) CORPORATION、BUYNOW (WUXI) CORPORATION、BUYNOW (XIAMEN) CORPORATION、BUYNOW (YANCHENG) CORPORATION、BUYNOW (YINGKOU) CORPORATION、BUYNOW (ZHENGZHOU) CORPORATION、BUYNOW (ZIBO) CORPORATION、BUYNOW GLOBAL CORPORATION、BUYNOW GROUP (CHANGSHA) CORPORATION、BUYNOW GROUP (QINGDAO) CORPORATION、BUYNOW GROUP (XIAN) CORPORATION、BUYNOW ON-LINE HOLDING CORPORATION、BUYNOW ON-LINE LIMITED、BUYNOW SZ. CORPORATION、CLEVO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MPANY、CLEVO (HK)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CLEVO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FLY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FLYING WOLF INVESTMENT LIMITED、KAPOK COMPUTER (SAMOA) CORPORATION、SKILL DEVELOP INTERNATIONAL LIMITED、SMARTER CAPITAL LIMITED、WELL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泉州市百腦匯實業有限公司、昆山凱碩商貿有限公司、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營口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呂進宗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Global Faith Inc.、蘇州茂群電子有限公司、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hicony Power USA, Inc.、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職稱/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董事 蔡明賢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上海百腦匯在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市凱明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上海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大慶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天津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凱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藍天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汕頭市百腦匯商場有限公司、百腦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百腦匯(西安)實業有限公司、百腦匯(長春)實業有限公司、百腦匯(南京)商業設施租賃管理有限公司、百腦匯(南昌)實業有限公司、百腦匯(哈爾濱)實業有限公司、百腦匯(重慶)實業有限公司、百腦匯(無錫)電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百腦匯(福建)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百腦匯(錦州)實業有限公司、百腦匯(鹽城)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百腦匯電子信息(成都)有限公司、百腦匯電子信息(鄭州)有限公司、百腦匯電子信息(瀋陽)有限公司、昆山凱碩商貿有限公司、長沙鴻裕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青島百腦匯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淄博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凱巨百腦匯(合肥)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廣州市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廣東百腦匯商業設施租賃管理有限公司、泰州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德州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洛陽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鞍山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百腦匯電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蘇州金座實業有限公司、泉州市百腦匯實業有限公司、營口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BUYNOW (ANSHAN) CORPORATION、BUYNOW (CHANGCHUN) CORPORATION、BUYNOW (CHENGDU) CORPORATION、BUYNOW (CHONGQING) LIMITED、BUYNOW (DAQING) CORPORATION、BUYNOW (DEZHOU) CORPORATION、BUYNOW (FUJIAN QUANZHOU) CORPORATION、BUYNOW (GUANGZHOU) CORPORATION、BUYNOW (GUIYANG) CORPORATION、BUYNOW (HANGZHOU) CORPORATION、BUYNOW (HARBIN) CORPORATION、BUYNOW (HUIZHOU) CORPORATION、BUYNOW (JINZHOU) CORPORATION、BUYNOW (LUOYANG) CORPORATION、BUYNOW (NANCHANG) CORPORATION、BUYNOW (SHANTOU) CORPORATION、BUYNOW (TAIZHOU) CORPORATION、BUYNOW (WUXI) CORPORATION、BUYNOW (XIAMEN) CORPORATION、BUYNOW (YANCHENG) CORPORATION、BUYNOW (YINGKOU) CORPORATION、BUYNOW (ZHENGZHOU) CORPORATION、BUYNOW (ZIBO) CORPORATION、BUYNOW GLOBAL CORPORATION、BUYNOW GROUP (CHANGSHA) CORPORATION、BUYNOW GROUP (QINGDAO) CORPORATION、BUYNOW GROUP (XIAN) CORPORATION、BUYNOW ON-LINE HOLDING CORPORATION、BUYNOW ON-LINE LIMITED、BUYNOW SZ. CORPORATION、CLEVO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FLY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FLYING WOLF INVESTMENT LIMITED、KAPOK COMPUTER (SAMOA) CORPORATION、SMARTER CAPITAL LIMITED、WELL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凱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藍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匯瑞光股份有限公司、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宏匯新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劉嘉昇	無	無
董事 李慈靜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李燕松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明杰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初家祥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訊創新股份有限公司、Foxfortune Technology Fund	董事長
	博通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Smartsens Technology(Cayman) Co.,Ltd、Spintrol Limited Co.	董事
	丘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代理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辦理公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其他有關議事錄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七、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依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子)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份概為記名式，得印製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七條之一：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息分配紅利行使股東權利。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而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開會通知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開始適用等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經營目標及事業策略之決定。
- 二. 各項制度及辦事細則之核定。
- 三. 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 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 重要契約之核定。
- 六. 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核定。
- 七. 協理以上主管任免之核定。
- 八. 對外投資之核定。
- 九. 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 十.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核定。
- 十一. 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二.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十三. 公司章程訂立或修正之提案。
- 十四. 公司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之核定。
- 十五. 其他重要案件之核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有兩人以上時，由監察人互推常務監察人一人，共同執行職務，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 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 公司業務狀況之調查。
- 四. 決算表冊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
- 五. 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 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九條：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附錄三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44,975,21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
1.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四。
 2.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734,497,521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2%)：23,503,921 股。
 2.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0.32%)：2,350,393 股。
-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 權信託股數	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許崑泰	105/6/8	81,615,782	0	81,615,782	11.11
董事兼總經理	呂進宗	105/6/8	2,432,971	144,300	2,577,271	0.35
董事	韋泉斌	105/6/8	826,740	0	826,740	0.11
董事	蔡明賢	105/6/8	29,355	0	29,355	0.00
董事	劉嘉昇	105/6/8	590,261	0	590,261	0.08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小計：			85,495,109	144,300	85,639,409	11.66
獨立董事	李燕松	105/6/8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明杰	105/6/8	21,433	0	21,433	0.00
全體董事 合計：			85,516,542	144,300	85,660,842	11.66
監察人	黃金綯	105/6/8	662,429	0	662,429	0.09
監察人	黃震智	105/6/8	0	0	0	0
監察人	東菱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素琪	105/6/8	11,171,329	0	11,171,329	1.52
全體監察人 合計：			11,833,758	0	11,833,758	1.61

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持有股數均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址：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本公司網址：

<http://www.chicony.com.tw/>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六十九號

電話：(02)6626-6788 傳真：(02)2995-8819
